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05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86亿元、12.08亿元；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0.70亿元、1.93亿元及7.44亿元，受限资金主要系日常经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单等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资金使用需求增长情况、银行授信条件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2018年末、2019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最近一年及一期各类受限资金构成明细、形成原因、银行授信具体条款、受限起止日期等，结合授信品种具体用途、实际支付时点、支付对象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大量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

归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等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7日